**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填报时间：2019年12月18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依据 | 实施机构 |
| 1 | 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通“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的通知》（安监总厅〔2009〕155号）第二条规定。 | 淮北市市长热线办 |
| 2 |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
| 3 | 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证明出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 | 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处理科 |
| 4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活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组织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自然火灾防治科 |
| 5 | 市属企业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市应急管理局人教科 |
| 6 |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公布 | 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调查统计科 |
| 7 |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
| 8 | 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三条 |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
| 9 |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发、损毁换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市应急管理局人教科 |
| 1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 |
| 11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 |
| 12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 |
| 13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 |
| 14 | 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评审 | 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9〕80号） |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一科、二科 |
| 15 | 受灾人员生活补助 |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5〕561号） |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
| 16 | 分配全市救灾款物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5]561号） |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
| 17 |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设置 |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 28 | 地震应急救援 |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 |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 19 | 地震应急预案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科 |
| 20 |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的技术指导 |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 21 |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  2.《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9〕1号。3.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减救办明电〔2019〕2号。 |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有关科室 |
| 22 | 汛情通告发布 | 《防洪法》、安徽省实施《防洪法》办法、《安徽防汛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科 |
| 23 | 旱情通告发布 | 《防洪法》、安徽省实施《防洪法》办法、《安徽防汛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科 |
| 24 | 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演习 | 《防洪法》、安徽省实施《防洪法》办法、《安徽防汛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科 |
| 25 |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发布 | 《防洪法》、安徽省实施《防洪法》办法、《安徽防汛条例》 |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科 |
| 26 |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科 |
| 27 | 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申报推荐 | 1.《关于推荐申报2016年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的通知》(皖安办函〔2016〕69号)：一、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一）申报程序 参加申报的企业为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企业在自评基础上自主申报，各市、省直管县安委会办公室对企业申请材料和有关现场进行初步审核，对合格企业推荐到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评定，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申请材料开展考评审定，并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考评，对合格企业向社会公示、命名表彰。二、省级安全社区申报（一）申报程序 社区在自评基础上自主申报，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社区申请材料和有关现场进行初步审核，对合格社区推荐到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评定，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社区申请材料开展考评审定，并对部分社区进行现场考评，对合格社区向社会公示、命名表彰。  2.《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荐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皖应急[2019]81号）  3.《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指导意见》（皖安监法〔2012〕67号）  4.《安徽省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皖安办〔2012〕15号） |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
| 28 | 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 | 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十一条：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应急指挥中心......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 市应急管理局 |
| 29 | 安全生产合格证遗失补发、损毁换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令）第二十二条：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 市应急管理局 |